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彥蓉

電話：04-37061537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5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21條發給久任獎金，得否由教師自行決定採計偏遠地區久任獎金服務年資之起算點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10月1日高市教人字第11437886200號函。
- 二、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略以，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予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獎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三、次查「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十規定略以，教師於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8年及11年，且表現優良者，分別給與第1次及第2次久任之獎金，教師表現優良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6年內有4年，除晉本薪或年功薪1級外，並給與1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2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且不得有任何1年留支原薪。

(二)未曾受記過以上之懲處。

(三)未曾受申誡以上之懲戒。

(四)未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未有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四、綜上，自本條例施行後，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年資，符合上開本辦法規定者，即發給久任獎金；該服務年資之起算時點得由教師自行決定，再請貴局本權責認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除外)、本署人事室

